

[内部资料]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BAO DE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一季度
(总第 1 期)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3月3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保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政发〔2024〕2号.....4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关于印发保德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1号.....25

2. 关于印发保德年鉴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2号.....35

3. 关于印发保德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3号.....38

4. 关于印发《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5号 57

5. 关于印发《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政办发〔2024〕7号 71

【保德县任免文件】

1. 关于刘宝平任职的通知

保政任〔2024〕1号 93

保政发〔2024〕2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文件要求和《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忻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工作要求的重要行动；是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进一步深化对文物的认识，确认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是坚决落实保护第一要求，系统性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的重要践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制度制度的重要基础。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基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城镇化从快速发展后期转向平台发展期的时代特征，基于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通过普查，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

源分布状况、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依法将更多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纳入法定保护清单，不断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实现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普查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经验做法，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推进文旅融合、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建立保德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保德县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17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为4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为15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为5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19个细分类别，其他分为3个细分类别，共计63个细分类别。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情况。

四、普查主要任务

（一）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一是做好信息归集。县文旅局要全面归集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二是开展实地复核。县文旅局要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参考“三普”登记信息，对“三普”所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并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二）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一是开展实地调查。县文旅局要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根据省文物局提供的2012年以来全县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和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二是扩大调查范围。县文旅局要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调查时，要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三）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机制。一是开展补充认定。对于完成“三普”复查但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旅局开展补充认定工作；对于新发现文物，由县文旅局进行认定。二是进行登记公布。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文旅局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县文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三是做好消失核查。对于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但确认消失的，由县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并向省、市级县文旅局备案。

（四）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一是分级建立目录。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公布体系。二是主动公布目录。县人民政府应统筹考虑文物安全，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三是及时定级保护。普查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分批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县文旅局要围绕普查形成的数据，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展览展示成果等。

（六）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根据四普数据对文物资源基本情况进行实时更新，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依据。县文旅局要会同同级财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七）在普查实践中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县人民政府应

建强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

（八）营造普查浓厚社会氛围。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二要加强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三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五、普查技术路线

本次普查采取国家整体控制和地方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衔接既有工作成果，有效应用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复核、调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经县、市、省级逐级检查合格后，汇总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一）熟练应用普查系统。按照《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的安排，下载、安装由国家统一提供的普查系统软件，认真研究相关功能设置，参照系统中预先设置的“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新发现清单和相关行业名录信息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信息等进行复核、调查，并如实填报。

（二）全面掌握普查标准。县文旅局组织普查队员认真学习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提供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普查办统一制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工作规范，做好普查数据填报和成果汇总工作。

（三）扎实开展实地调查。以乡镇人民政府为基本单元，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普查队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四）逐级审核上报数据。普查队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县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市

级普查办进行二次审核。

六、普查成果应用

（一）目录成果。建立全县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二）图件成果。分区生成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区域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分类构建文物时空知识图谱。

（三）基础数据。形成全县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形成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报告成果。编制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编制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五）数据库成果。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县文旅局强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六）展览展示。举办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展，

解读普查意义、展示普查过程、宣传普查成果。

上述普查成果经省级普查办和国家普查办批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满足各行各业对文物普查成果的需求，充分发挥文物普查成果在服务行业名录认定公布、构建以文物资源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基础作用，最大程度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七、普查组织实施

（一）组织架构。县文旅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担普查任务的，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聘用或商调编制外普查人员的，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严肃普查纪律。

一是成立县级普查领导小组。成立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由县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文旅局（文物局）局长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18个部门。其中，重点是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县文旅局（文物局）做好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普查事项；县财政局负

责协调解决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解决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数据底图和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其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县统计局负责指导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

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本方案印发一个月内在各自领域自2021年以来开展的各项调查、调研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的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以清单形式报送县文旅局。清单内容包括：名称、地址、权属、年代、使用情况、保存现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局长兼任。

二是以县为主组建普查队伍。本次普查采取县自行组队为主，省、市级协助支援为辅，严格按照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普查规范及技术标准操作。

全县组建1支普查队伍，普查队伍不少于5名普查队员的标准灵活组队，确保普查任务圆满完成。

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协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县政府在组建普查机构方面确有困难的，可由省、市文物局协助组建，相关费用从县普查经费中列支保障。

（二）阶段安排。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文物名录、编制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队伍、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2、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乡镇人民政府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县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定期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及时解决普查队实地调查中的问题和困难。

3、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

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召开总结会议。

八、普查质量管理

（一）实施质量分级管理。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县普查质量管理，组织全县的普查质量验收工作。县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未经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县级普查机构不得向社会公布普查数据。

（二）加强质量过程管控。县普查领导小组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要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是否按本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县文旅局是否按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三）建立数据追溯机制。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

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明确保护管理规定。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五）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应及时报告，县文旅局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县普查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普查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统一领导组织下有序开展。县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普查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县文旅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配合县文旅局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做好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

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或追加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县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人员支出、设备购置、交通保障、检查推进、数据整理、专家咨询、劳务补助、成果整理等方面。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普查外业调查期间发生的差旅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可根据财力状况，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文物考古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2号）执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及时发布普查工作进展和普查工作成果。普查中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县普查领导小组自本方案印发后起，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普查工作进展，报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政策规定等，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 附件： 1、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王焕林 县委宣传部部长
 温旭霞 县委副书记
- 副组长：袁全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冯 云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秉惠 县文旅局局长
- 成 员：王 晋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陈 波 县委党史研究室（主持工作）负责人
 翟培利 县发改局局长
 刘埃生 县教科局局长
 张成武 县工信局局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主任
 张 洁 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震宇 县住建局局长
 崔晓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郝晓东 县水利局局长
 孙彦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晋中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杨新东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建新 县统计局局长

张采军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秉惠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实施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现职务的，接替人员自动调整为领导小组成员，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保德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忻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为了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脉提供坚强思想舆论支撑。

二、宣传重点

（一）反映普查工作重大意义、重要进展和重要发现，展示全县文物资源状况，体现与此紧密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工作。

（二）反映普查工作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和先进事迹，宣

传展现各地在积极开展普查动员、实地调查、审核检查等工作中的生动案例。

（三）反映普查工作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意志品质和精神风貌，宣传展现新时代文物人择一事终一生、爱岗敬业、不畏艰辛、勇毅前行的感人故事。

（四）反映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配合并主动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生动实践，广泛宣传文物普查任务要求与文物保护理念原则，体现文物保护社会共识。

三、组织安排

县委宣传部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领导统筹，协调保德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推出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内容报道。

县教科局在全县中小学就四普的意义、重要性，以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物保护优秀典型案例、先进个人、文化自然遗产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县文旅局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文旅新媒体展开广泛宣传。同时将普查宣传工作融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长城保护宣传周”“文物保护五进宣传”“旅游推介”等主题宣传活动中。

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在业务宣传中积极广泛地对“四普”工作进行宣传。

四、宣传要求

（一）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把握宣传节点，把控宣传内容、统筹协调宣传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扩大社会覆盖面，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加强舆情监测引控，严格落实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联合开展信息共享、态势会商、联动处置，规范发布渠道和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及时预判化解舆情风险。

（三）党委宣传部门，县文旅局积极协调媒体协同联动，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创新成果，形成强大宣传合力，推进落实文物普查宣传工作。

保政办发〔2024〕1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
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保德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保德县进一步开展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 非法违法采矿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我县接续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露天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从严惩处涉嫌非法违法采矿犯罪行为 and 人员，坚决杜绝非法违法采矿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持续巩固和始终保持全县矿业生产秩序安全稳定局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名义非法动用矿产资源、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三）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焦化厂、畜牧养殖场、村民住

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四）严厉打击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五）严厉打击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六）严厉打击“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月5日前）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意义，并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实施，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序开展。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1月6日—2024年3月20日）

1. 全面排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人工巡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全面排查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井口是否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关闭到位情况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并对近三年来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信息及处置结果进行梳理和“回头看”。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线索，逐条登记、逐项

核实，分类形成问题台账。

2. 集中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员、整改时限和工作要求，坚决查处整改到位。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该没收矿产品的依法没收，该罚款的顶格罚款，该吊销采矿许可证的依法吊销，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限期修复治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典型案件，市级采取提级办理、异地办案等方式，确保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切实做到查处整改到位一宗，办结销号一宗。

3. 督查检查。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督导组对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突击暗访、抽查督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31日)

集中攻坚行动结束后，市级将对我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各相关单位于2024年3月21日前将工作报告报县专项办（保德县自然资源局），由县专项办汇总上报市专项办。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持证矿山企业的超层越界行为；保德县打击私采滥挖联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查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发现、报告、制止、处置，全面深入排查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井口是

否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关闭到位。

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采矿和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督，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未按批准的矿山安全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影响安全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库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砂石行为的打击查处。

能源局：负责加强煤炭企业相关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涉及超层越界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能源局和电力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供电企业监管，严禁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未持有合法手续的矿山企业供电。组织对

非法违法采矿重点区域相关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供电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采矿行为终止供电。

国网保德供电公司：负责对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以及不明原因用电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有明显异常及时排查发现并预警通报。

融媒体中心：负责根据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督导检查

县政府将抽调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成立2个督导组，对各相关单位、乡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督促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到位。督导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相关单位、乡镇工作情况开展实地督导，对专项工作中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督导组名单如下：

督导一组

组长：张权威（县公安局一级警长、县打击私采滥挖联合执法队队长）

成员：张宁（县公安局干警、县打击私采滥挖联合执法队队员）

张强（县自然资源局督查室主任）

督导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打击

私采滥挖联合执法大队、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东关镇、义门镇、腰庄乡、冯家川乡、林遮峪乡、韩家川乡

督导二组

组长：代永胜（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成员：马立恒（县公安局干警、县打击私采滥挖联合执法队队员）

刘 杰（自然资源服务所所长）

督导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水利局、国网保德供电公司、桥头镇、杨家湾镇、孙家沟镇、南河沟乡、土崖塔乡

（三）加强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政策措施，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在加强舆论宣传的同时规范举报投诉行为，认真落实《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足额发放奖励，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监督。

（四）强化动态监管。充分运用科学手段，加强重点区域的动态监管和实时预警，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充分发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各相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确定1名联络员于每月14日、28日前，将打

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月报表报回保德县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上报。

联络员：张吉林

联系电话：15934306190

邮 箱：270281747@qq.com

- 附件：1.保德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小组
- 2.保德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保德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做好冬季及“两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保德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白侯平 县政府副县长

分管领导：康彦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 腾 县公安局政委

副组长：张永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连平 县应急局局长
张权威 县打击私采滥挖联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张智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振清 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局长
郝晓东 县水利局局长
王耀光 县林业局局长
郭守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挨林 县能源局局长
李 军 县纪委监委综合室主任
李永春 国网保德供电公司经理

赵 丹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永旺兼任，副主任由县打击私采滥挖联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张权威担任。主要承担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推动、工作协调、工作保障、督促指导以及资料上报等工作。

保政办发〔2024〕2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年鉴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保德年鉴稿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保德年鉴稿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和规范《保德年鉴》稿费管理，保障编著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参照《国家版权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结合保德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包括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保德年鉴》投稿（撰稿）人员。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大事记条目，标准为每条 20 元。

第四条 文字稿件以千字为单位计算，标准为每千字 100-200 元。

第五条 专题图片、随文图片，标准为每幅 50 元；封面图片、卷首图片，标准为每幅 200 元。

采集图片、制作视频资料的按使用人工、租用车辆、租用设备等要素核算费用。

第三章 报销结算

第六条 稿费于书刊出版或专项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核实兑现。

第七条 文字稿件的字数按正文排版字数计算，即以排版

每行字数乘以行数计算，占行标题和末尾行均按一行计算。不足 500 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 500 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由县委党史研究室代扣代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要严格管理，开展自查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编纂质量。

第十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对年鉴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稿费为基本稿费，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可根据经济增长指数和物价水平作出调整。

第十三条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组织开展党史、县志等编研任务的，可根据编研任务难易程度，参照本意见确定具体稿费。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保政办发〔2024〕3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保德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请认真贯彻落实。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保德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山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动员会议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第三督导组 and 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忻州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5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对照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工作要求，重点围绕“集中打击、曝光、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在全县非煤矿山开展全覆盖检查，深入查找制约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研判，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升非煤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压紧压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工作为契机，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落实，突出非煤矿山治本攻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排查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深化源头治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位、风险管控措施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到2024年底，非煤矿山生产开发秩序明显改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矿山的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各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非煤矿山安全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县政府成立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抽查工作。

组 长： 张埃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代晓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翟连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 腾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永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振清 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局长

赵震宇 县住建局局长
张智才 县人社局局长
邓建杰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李永春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由各单位非煤矿山领域分管领导、相关股室全体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股、县安委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收集汇总资料等工作。

四、重点整治内容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的问题清单，进一步细化、明确本次专项整治的两个层面十三项重点任务。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对照整治重点，逐条逐项明确责任科室以及具体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步骤、规定时限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一) 政府、部门层面

1. 加快推进非煤矿山安全转型升级

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的开发利用现状、资源储量、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等情况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2024年2月底前要结合实际编制非煤矿山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附件2）。对资源储量枯竭、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经整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

纳入关闭。

2.严格矿山准入

2024 年底前，县政府要将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达不到我省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标准企业纳入整治整合重组范围。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勘查资料必须达到勘探程度，一个采矿证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必须一次性总体设计。

3.强化矿山监管执法工作

(1)2024 年 1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2)2024 年 3 月底前，县政府要明确政府、部门包保责任人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和履职要求。

(3)2024 年 4 月底前，各单位要针对非煤监管执法专业人员数量不足、执法能力不强、监管手段落后等情况，重新核定非煤矿山执法人员数量，配齐配足执法力量和专业人员；对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逐步配齐配足安全监管个人防护、执法装备等。

(4)2024 年 6 月底前，要对长期停产矿山采取安装视频监控、电子封条等综合管控措施；认真进行监管执法分析，对现有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培训，重点解决执法文书制作、隐患问题描述及定性、处罚裁量不严格等问题。

4.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 2023 行动

(1)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一是主要负责人每月按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行动报告签字备查；二是推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制度，及时调整不严格履职的主要负责人；三是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工作。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非煤矿山企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制定自查自改方案。自查要再起底，深入查找的问题要真实、准确、客观，做到不回避问题，自改要下真功夫，建立专项整治自查自改工作台账，运用“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大力整改查出的问题，要做到“自身改、督促改、追责改”相结合，确保整改到位。对于督促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 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2024 年 1 月底前，各单位要结合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成立联合督查组，专项监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5.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管控

(1) 加强根源问题整改。2024 年 2 月底前，全县要对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不仅要聚焦排查整治重大隐患，更要

围绕整治隐患背后的根源性问题，查找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强化打非治违。2024年4月底前，建立健全独立小型露天采矿场矿石来源报备管理制度。小型露天采石场及选矿厂必须向属地政府出具承诺书，一是承诺不非法采选不明来源的矿石；二是承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安全、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监管部门要按照执法计划对各小型露天采石场及选矿厂矿石来源及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滥采乱挖及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3）深化以案促改工作。2024年2月底前，对前期已开展的以案促改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建立的工作机制成为真正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并对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再明确、任务再细化、责任再夯实，促进以案促改工作取得实效。

（4）持续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2024年3月底前，县政府组织辖区内非煤矿山“关键人”召开一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会商会，逐矿了解普查治理工作开展进度、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和工作建议，共同分析研究痛点、难点、堵点，逐点会商对策，逐矿解决问题，推动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5）建立矿山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监管长效机制。2024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并在全县

范围内开展一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专项检查，采用企业自查自纠和部门督查检查的方法，对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逐项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发包和违法分项发包等行为，切实解决外包工程领域突出问题。

（二）企业层面重点整治内容

1.全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024年1月底前，非煤矿山企业要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专班，明确各部门资料管理人和管理流程。根据不同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的时效性进行全面检查和更新，确保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照要求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企业每季度向县级矿山监管部门汇报一次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由县级监管部门对汇报情况进行抽检，对专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开展帮扶指导。

2.提升安全教育培训

（1）2024年1月底前，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针对上一年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培训的人员、主题、时间、场地和考核方法。

(2) 2024年5月底前，组织一次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同时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实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重新进行学习，确保其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3) 2024年6月底前，每月开展一次警示教育、进行案例分析，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3.加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

(1) 2024年2月底前，对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与时俱进，并明确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将领导带班等各类规章制度的执行记录，纳入全员岗位年终考核，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合格的，进行罚款或通报。

(2) 做好主要负责人每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设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监督小组，每月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的行为和操作，并建立完善的奖惩机制，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人员给予奖励和表彰，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

(3) 2024年3月底前，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一人一档”制度，将签到考勤、培训记录、考试成绩纳入档案管理，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4) 2024年3月底前，健全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设备风险从低到高分为A、B、C三个等级，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设备根据有关规定采用不同的管控策略。建立完善设备设施台账明细，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对设备台账记录及时更新并定期检查。

4.强化矿山企业技术管理

(1)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矿山图纸进行更新，指定专人负责图纸资料管理，确保图纸准确反映矿山实际情况。对于未及时更新的图纸，进行专项审核和整改，并对责任人进行罚款和公示。

(2) 分专业对非煤矿山各系统开展全面自查，对照法规标准整改隐患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强化矿山技术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矿山技术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鼓励技术创新，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责任心；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建立技术问题反馈渠道，对重要技术问题进行跟踪和解决，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5.强化采掘施工队伍管理

(1) 2024年3月底前，采掘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和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自查，及时审

查和修订。

(2) 2024年3月底前，采掘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教育培训与考核等制度，加强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部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能力。

(3) 发包企业每季度要对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其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

(4) 加强采掘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和审核，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每年对采掘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复查，对于不能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采掘施工企业，停止其采掘作业，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5) 2024年6月底前，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招聘公告，明确岗位需求，配齐配足专业技术人员，提升技术支撑力量。加强采掘施工企业和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每半年组织企业中层以上的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强化现场管理能力，鼓励管理人员主动进修，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6.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1) 加强非煤矿山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指导，相关负责人要以“四不两直”的形式每月开展抽查，确保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 2024年2月底前,完善并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明确整改要求和责任人,发现的重大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并实行跟踪管理,加强整改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验收销号。

(3) 2024年4月底前,建立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管控系统,成立安全风险评估专班,每季度对非煤矿山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形成季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按照规定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定期对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等系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其正常运转和有效运行。

7.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1) 2024年2月底前,制定完善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加强对现有矿山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操作技能,提高其专业化程度。

(2) 2024年2月底前,规范专职技术人员任职和履职,制定专职技术人员任职标准和职责,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其能够真正履职担责。

(3) 2024年3月底前,按照企业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停产期间安全管理规定。对停产期间管理人员的人数、在岗时间、工作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并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杜绝“不生产就没有问题”的错误观念。

(4)2024年3月底前，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体职责分工，建立职责分工明细表，并对其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和考核，减少兼职现象，最大限度做到“一人一岗一证”。

五、组织方式

此次全县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主要采取各单位、各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全覆盖督导检查方式进行。

(一)各单位各企业自查自改

各单位、各企业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原则，对照通知要求和重点整治内容制定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方位开展自查自改。要建立自查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各企业要形成自查评估报告备查，并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建立自查自改台账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进行全面彻底整改治理。发现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停产停建，并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2024年1月底前完成)

(二)县级全覆盖检查

县政府要组织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住建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紧盯敏感时期，重点时段，高风险矿山、问题突出环节、隐患多发方面，不定期开展抽查。针对检查情况，分析研判问题隐患存在的原因，指导企业形成“一企一策”，强化问题

整改的有效性。（2024年2月底前完成）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要以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山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动员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安委办第三督导组进驻忻州动员会精神为指导，严格落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突出整治重点任务和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制定完善细化本地区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到位，细化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组织协调，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严格执法。检查组和督察组要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加强精准执法，敢于动真碰硬，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要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办矿、管矿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要监督指导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将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督查督办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督促企业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县政府督导组对发现工作开展不认真、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得力、责

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将进行通报、约谈、媒体曝光。

（四）突出整治重点。各单位、各企业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办第三督导组反馈的整治重点内容，逐条逐项认真分解，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落实整治到位。同时县级督导组要将整治重点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照进度要求进行检查，对未按期整治到位的，要深入查找原因，查找具体责任人，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领导小组。

（五）加强责任落实。对于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责任不落实的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各单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任务推进缓慢的，要查明具体责任人，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领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需要问责的，经同级领导小组同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于企业责任不落实的，要按照“一案双查”的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六）定期通报工作。县督导检查结束后，将督导情况、发现的问题（明确到具体的事、具体的人）、有关建议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动态排名，全县通报，并呈报县委、县政府，抄送相关单位。

（七）及时报送情况。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

作，于每月 14 日前报送各单位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2024 年 5 月 29 日前报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报告及工作总结（电子版和纸质版）。

联系人： 崔迪 县非煤股工作人员 电话： 18335097714
电子邮箱： 2972158544@qq.com

附件：1.非煤矿山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参考）
2.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参考）

附件 1:

非煤矿山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参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证照资料、历史沿革、目前运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开拓、采矿、机电、运输、通风、防排水、“六大系统”等主要生产系统基本情况。

二、企业主要风险及隐患点

根据企业生产系统情况,辨识主要风险点及隐患点。

三、风险及隐患防治方案

主要针对以下几方面突出问题进行:

- 1.地表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2.采空区隐患防治方案
- 3.机电设备隐患防治方案
4.

四、风险管控措施

主要针对生产系统存在的风险及隐患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

五、整治目标及具体要求

附件 2:

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参考）

一、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数量、分布、矿种、开采方式、持证率、生产运行等情况。

二、交叉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交叉检查人员构成情况，抽查政府部门及企业情况。对政府部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生产工作的意见》宣贯情况、非煤矿产资源整合、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包保责任落实、各部门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外包工程安全管理、领导下井带班、采掘工作面单体设计及主要生产图纸等情况，对主要井筒、中段巷道、采掘作业地点、机械设备及监测监控设施等现场检查情况。

三、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

查阅相关资料、执法文书，看是否按要求对国务院安委办

督导组反馈推动整改工作，涉及处罚的是否依法处罚。

四、非煤矿山领域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

主要介绍:通过抽查政府部门及企业，发现的制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难点、堵点问题。（问题要有针对性）

五、分析形成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的原因

要从制度上、管理上、职责划分、人员履职、经费保障等多方面进行分析。

六、建议及措施

对下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相应建议。

保政办发〔2024〕5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1〕133号）文件精神，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1〕40号）的要求，深刻汲取我县“11.20”较大事故惨痛教训，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严防农村道路发生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水平，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与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扎实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保德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韩朝炜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姚吉星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袁全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成 员：	冯 云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副部长

翟连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震宇 县住建局局长
刘埃生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郭守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晓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腾 县公安局政委
项广平 县公路段段长
李晓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
裴 彤 县气象局局长
周 宇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任由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晓东兼任。负责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乡（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措施落实。

三、任务分解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政府负总

责、乡镇政府负主责，村委会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乡镇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乡镇人民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要按照《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运行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对辖区所有车辆及其驾驶人进行地毯式排查。切实掌握每个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包括驻村的企业、单位和部门的车辆及驾驶员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实行电子化管理。同时在所有的农用车车身都要喷涂“严禁违法载人”字样，全面推进车身喷涂“村组识别码”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村两委协助）。

（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要

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道路设施、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县财政局、县公安局、银保监忻州监管分局保德监管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优化城乡公安交警警力配置。坚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

（六）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县级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

（七）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社会治安网格员、交通运输局执法队、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

及学校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忻州监管分局保德监管组等部门负责)

(八) 扎实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对交通流量较大的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制定交通安全劝导站布点建设计划。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局、银保监忻州监管分局保德监管组分工负责)

(九) 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要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公安交警大队配合)

(十) 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

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所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开展竣(交)工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警大队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治理。要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县乡两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局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安全隐患。(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县公安局要借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加强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交通运输局、公路段、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警示灯(具备条件的安装红绿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各乡镇要在所有与国省道不相交的村庄出入口安装

警示灯。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公安交警大队、公路段、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分工负责)

(十三)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建立健全由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33号)文件精神,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

理和服务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县公安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十五）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县交通运输局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教科局、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强农村班线客运风险防范。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公安局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

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配合）

（十七）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局、市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工信局、市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农村公路视频监控建设。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

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

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县委宣传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教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乡镇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县委宣传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如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度，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并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共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二)强化考核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中的权重，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追责问责。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倒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保政办发〔2024〕7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保德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内容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3〕153号）等文件以及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保德县位于忻州市西北部，辖5镇6乡，222个行政村，国土面积994.7平方公里，全县耕地保有量34.3万亩，基本农田31.1万亩，2023年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34.3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3.6万亩，产量达1.33亿斤。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近年来，我县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逐步推动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分散的家

庭式小农户农业机械化生产服务明显增多。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快，生产全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发展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意义重大。

二、目标原则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本区域重要农作物。要把提升谷子、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

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农业生产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农业生产领域聚焦谷子、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单作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小农户统一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2024年农业产业方面主要在全县11个乡镇（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3.6579万亩。通过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2024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涉及全县11个乡镇（镇）。政府总投资278万元，实施3.6579万亩以上的农作物生产环节部分托管服务。

（二）补助对象。全县参与保德县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三）补助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村、乡（镇）、县级联合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主要围绕深耕浅旋等系列环节，具体补助标准（附件2）。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 $\leq 40\%$ ），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托管服务组织向农户有序合理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五）项目时间安排：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从2024年3月初起至2024年11月底全部完成。

（六）耕作技术标准

耙耨整地就是耙耨农茬，将耕地平整到符合机械作业要求。深耕，用翻转犁深耕，耕作深度25-30厘米，打破犁底层。旋耕，用旋耕机破碎土坷垃，耙平土面，以利塌实保墒。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主体

农业产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由农业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结合我县农业生产托管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服务组织在报名期限内需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到项目

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名，公告 7 天期满后，由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推荐（附件 3），县托管办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在公平、公正、规范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设备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要将服务组织名单公示，并公示举报电话。确定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填写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 4）。

（二）签订服务与安全合同

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附件 5）与（附件 6），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三）提供作业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附件 7）。

（四）监督项目实施

农业产业托管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办、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

（五）检查验收

农业产业托管项目每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向所在乡（镇）政府及时报送服务项目内容。所在乡（镇）

及时给予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所有环节全部完成时，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六）拨付补助资金

县农业生产托管办根据全面验收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补贴资金，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七）进行绩效评价

农业产业托管项目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办要对涉及乡（镇）实施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八）项目退出机制

依据相关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农业产业托管项目工作组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实施主体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试点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部署，成立保德县农业生

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技术指导，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召开乡村干部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做好具体指导、支持、协调工作，保障托管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明确补助资金适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乡（镇）人民政府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强化督促指导。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

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

附件：

- 1.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表
- 3.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荐表
- 4.保德县 2024 年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 5.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协议
- 6.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施工安全合同
- 7.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清单
- 8.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报名公告

附件 1: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埃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代晓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孙彦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吴高宇 东关镇镇长

韩志鹏 桥头镇镇长

白海军 义门镇镇长

刘 宇 杨家湾镇镇长

崔小伟 孙家沟镇镇长

郭跃光 南河沟乡乡长

王卫国 腰庄乡乡长

王 宏 韩家川乡乡长

王 伟 冯家川乡乡长

陈建忠 林遮峪乡乡长

张晶琳 土崖塔乡乡长

孙瑞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鹏春 县财政局副局长

康智光 县审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孙瑞国（兼）任。

技术指导组：

组长：孙瑞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张 顺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赵睿罡 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股股长

贾卫波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刘志东 县农业农村局科员

马彦军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机发展股股长

卢 勇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机发展股副股长

张 宇 韩家川乡助理农艺师

附件 2: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指导价 格及补助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取农户标准 (元/亩)
耙耩整地	50	20	30
深耕	80	32	48
浅旋	60	24	36
合计	190	76	114

附件 4:

保德县 2024 年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乡镇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台)	主要服务环节	服务能力(亩)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协议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方 (以下称甲方): _____ 乡 (镇) _____ 村

受托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村内符合机械化作业的土地托管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村集体的_____亩耕地交由乙方在深耕、浅旋整地环节提供机械化服务和管理。

第二条 乙方按市场价格收取甲方服务费;耙耱整地 50 元/亩,深耕 80 元/亩,浅旋整地 60 元/亩;其中财政予以补贴 76 元/亩,甲方自筹 114 元/亩。

第三条 乙方要按技术标准要求对甲方经营的耕地进行机械作业,不得自行偷工减料,改变标准;机械作业完成后由村委会、乡(镇)、县农业生产服务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织进行验收。

第四条 技术标准为耙耱整地将耕地平整到符合机械作业要求,深耕用翻转犁耕作深度 25-30 厘米;浅旋整地用旋耕机旋耕,破碎土坷垃。

第五条 实施完工后,经验收组人员验收合格后,将托管补助资金按要求支付,自筹部分由甲方协调承包土地农户支付。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积极组织机械，抓紧时间进行作业，不得延误农事；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或甲方有权另找其他组织进行作业，所发生服务费用相应减少。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协调农户地块或相应的施肥准备环节，不得耽误乙方作业进度；否则造成的未及时施肥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施工期限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第八条 县农业生产服务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程监督管理指导。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各备案一份。

备注；本协议中甲方由村负责人代签，具体权利义务由托管农户负责，附：农业生产托管协议农户签字名单。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德县 2024 年__乡（镇）__村农业生产

托管协议农户签字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耙耩 整地 (亩)	深耕 (亩)	浅旋 (亩)	联系电话	签名
合 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施工安全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乡（镇）_____村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为了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施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安全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农业生产托管协议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阻止乙方施工；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农业生产托管安全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对生产作业机手进

行机械作业安全培训；

(二)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在托管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 乙方负责机械机手在道路行驶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班前不得喝酒，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二)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在坡处及地界临边处要保证看清地形，安全作业；

(三)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备注：本协议中甲方由村负责人代签，具体权利义务由托管农户负责，附：农业生产托管农户安全合同签字名单。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上交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清单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农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 (亩)			补助小计 (元)	作业时间	农户签字	农户电话
	耙耩 整地	深耕	浅旋	耙耩 整地	深耕	浅旋				
合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 (盖章)

村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保德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主体报名公告

为确保春耕生产需求，紧盯当前农村劳动力不足现象，结合各地农户生产，鼓励各服务组织牵头，整合服务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宜托尽托。现将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报名资格公告如下：

一、资格要求

具有开展农机深耕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均可报名。

二、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二)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农机具配备情况（包括农机具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及照片各 2 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 份；

(五) 农机手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三、报名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8 时

四、报名地点：保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联系人：赵睿罡 13994087080

备注：所有服务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

保政任〔2024〕1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宝平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3月8日党组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宝平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保德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袁全生

副 主 任：代晓军 韩 敏 韩晋春

委 员：孙俊杰 郭东炜 高志猛 袁慧君 姜燕飞

王盼男 杨 飞 孙小兵 乔 丽 韩文霞

廖 婷 秦向东 韩欣男 杨 慧 乔敏聪

梁晋雄 白 琼

编 辑：乔 丽

校 对：秦向东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各部分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baode.gov.cn>)，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忻州市保德县府前大街60号